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2〕61号

印发潮州市现代服务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现代服务业“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潮州市现代服务业“十二五”规划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潮州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关于加快发展广东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08〕66号）和《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文件精神及《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潮州市现代产业体系“十二五”规划》等编制本规划。

一、现状及存在问题

发展现代服务业对提升传统制造业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起着重要作用。“十一五”以来，潮州市适应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发展服务业，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一）发展现状。

1、产业结构趋于合理，服务业比重增加。

2005年，全市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32.6亿元、152.4亿元、102.5亿元，产业结构比为11:53:36。2010年，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40.5亿元、314.8亿元、203.9亿元，产业结构比值调整为7.2:56.3:36.5。第三产业年均增长率为13%，其中，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97.4亿元，增长10.1%，占全市GDP比重达17.4%。中心城区以服务经济发展为主的产业结构基本形成。

2、服务业结构优化，生产性服务业获得较大的发展。

2005年，潮州市交通运输、仓储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金融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的产值为102.6亿元，其结构比为10:35:3:3:11:38。2010年，交通、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16亿元，比上年增长11.5%。金融等先进生产服务业发展迅速，批

发零售等传统服务业比重下降，服务业内部结构呈现高级化发展趋势。

3、旅游业快速发展。

通过开展以古迹古城文化和美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古城文化旅游”，以农业活动、田园观光、农家乐为主要内容的“生态农业旅游”，以传统工艺为载体、集购物与观光为一体的“工业文化旅游”，潮州已经逐渐成为粤东旅游中心，是广东省较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之一。全市主要景区景点有 25 个，其中，AAAA 级景区 4 个，AAA 级景区 1 个，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3 个。拥有旅行社 27 家，其中国际社 5 家（出国组团社 3 家）、国内社 22 家；星级酒店 12 家，其中四星级酒店 3 家，三星级酒店 5 家。2010 年，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 357.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6.3%；主要景区接待总人数 836.7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8%。全市旅游总收入 5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9%。

4、文化创意产业潜力凸现。

潮州文化历史悠久，全市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4 项。已编印《大吴泥塑》、《饶平民间文化集粹》、《潮州工夫茶论文集》等“非遗”丛书，整理成文字资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含 13 个门类 195 个项目。潮州木雕、潮州刺绣、大吴泥塑、潮绣、麦秆画等传统工艺纷纷成为潮州特色文化的工艺品，更成为一种看得见、摸得着、带得走的文化旅游商品，传统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已见雏形。而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则依托潮州的陶瓷产业而获得高速发展，同时陶瓷文化创意产业也促进了陶瓷产业

的发展，巩固和提高了潮州作为“中国瓷都”的地位。

（二）存在问题。

1、服务业在全省排名靠后，整体水平较低。

潮州服务业产值在广东 21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18 位。服务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偏低，仅有 36.5%，比全省平均水平 45.6% 低了 9 个百分点，与发达国家的服务业产值占比 60%-70% 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2、集聚程度不高，规划滞后。

尽管潮州传统产业特色明显，但对现代服务业的带动作用明显不足，产业间的关联效应未得到有效发挥。“有产业没市场”问题突出。服务业规划滞后，区域分工不明显，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全市绝大部分服务业尚处于自发阶段，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尚未形成集聚态势。

3、龙头企业缺乏。

潮州服务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小而分散；生活性服务业缺乏知名品牌；新兴服务企业不大，发展较慢，难以发挥规模效应。缺乏一批具有开拓市场、创新科技、促进区域发展、带动经济结构调整的龙头企业。

4、地方扶持配套政策未能跟上。

由于潮州市经济基础薄弱，地方财政收入水平较低，扶持、配套资金等政策未能跟上。

（三）发展机遇。

1、优越的人文条件和区位优势为现代服务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潮州市有 1600 多年的悠久历史，特色鲜明的“潮州文化”。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城市名片均反映了潮州深厚的文化底蕴。优越的人文条件无论在吸引外商到潮州投资服务业还是自身发展文化旅游业、文化产业和创意产业都有很好的推动作用。同时，我市海内外潮人众多，堪称“海外一个潮州、海内一个潮州”，乡情使得潮州在吸引华侨投资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潮州位处珠三角城市群和闽南金三角城市圈的中站，在连接海峡两岸和港澳地区上起到重要作用。特别是厦门-深圳高铁饶平站和潮汕站等一批交通枢纽的建成，潮州的区位优势更加明显。

2、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

伴随着潮州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必将带动商贸、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房地产、社区服务、公共服务等服务行业的发展。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人口的增长，城市设施的建设都为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拓展了空间，也提升了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层次。特别是湘桥区、枫溪区将成为潮州现代服务业的主要集聚地。

3、扎实的工业基础为现代服务业发展创造了发展空间。

潮州市具有比较厚实的工业经济基础，制造业始终居于重要地位。民营经济活跃，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基础扎实、规模较大的制造业集聚区，如潮安县的凤塘、古巷和枫溪区的陶瓷，潮安县的彩塘不锈钢，庵埠食品和印刷包装，湘桥区婚纱晚礼服，饶平黄岗、钱东水族器材等。随着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进一步扩大了对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科技研发、信息和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需求。

4、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广东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08〕66号）和《广东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粤府办〔2010〕54号）、《广东省服务业十二五规划意见》等明确指出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心的现代服务业。国务院和省政府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为潮州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贯彻《关于加快发展广东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08〕66号）、《广东省服务业十二五规划意见》文件精神，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潮州”的总体要求和实现“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奋斗目标，以特色制造业为基础，以转变发展方式、构建宜居城市为根本，加强推动制度创新，坚持深化对外开放，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加速推进二三产业融合，努力实现现代服务业大发展。重点发展面向八大支柱产业的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关系民生的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积极培育发展具有突出潜力的文化旅游业和新兴服务业，构建特点突出、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为实现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快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1、改革开放，创新机制。

进一步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加快创新符合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律的先进机制，为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体制保障。坚持以市场化、产业化为导向，创新投融资体制，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投资主体，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新兴服务业的发展。

2、市场主导，政府推动。

充分发挥市场自主调节机制，遵循市场客观规律，以市场为主导，发挥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政府应扶持培育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新兴服务业快速成长，同时加强监管，不断完善市场外部环境，确保市场机制正常有序运行。

3、科学规划，错位发展。

基于市场前景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基本判断，明确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思路，规划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各县区现实发展为基础，从市场需求、产业发展需求出发，因地制宜，明晰各领域发展的重点方向和关键环节，从而提升我市服务业的整体层次。

4、项目带动，集聚发展。

编制“十二五”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目录，实施项目带动战略，通过重点项目的带动和突破，把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具体落到实处。借鉴制造业集聚发展的经验，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化发展，实现我市现代服务业的跃升。

5、产业融合，联动发展。

充分利用传统优势产业的带动作用，推进产业间的相互融合，提升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注重服务业内部不同行业间的融合，强化服务业为一二产业的配套功能，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

实基础，实现三次产业联动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5: 58: 37，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7%；年均增长率力争达到 15.5% 以上，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包括国际旅游贸易）占潮州国际贸易进出口额的比重达到 20% 左右。

四、发展重点

（一）重点发展六大现代服务业。

按照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目标要求，以生产服务业为重点，重点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贸会展、商务服务、服务外包业、文化旅游等六大现代服务业，初步形成高端服务业产业群。

1、金融保险业。发展与企业结构、市场规模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业，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上市企业服务体系，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做好金融风险防控，进而形成适应潮州特色制造业集群的快速发展和满足潮州经济发展需要且功能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发展中小金融机构。积极引导、扶持民间资本参股创业投资公司、担保与再担保公司、小额贷款机构、农村保险公司、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由政府牵线，企业参与，以国内外大型金融服务公司为依托，采用股份制模式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创新型金融手段解决目前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积极培育企业上市，提高优质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加大对企业改制上市的培育与指导力度，积极引导优质后备企业，加强与深交所沟通与合作，配合产业升级相关政策，进入中小企业板。积极鼓励、引导有条件的

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来扩大融资规模。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积极培育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主体，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加快设立潮州创业投资基金，通过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吸纳潮州境外资金和本市社会民间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引导企业做好金融风险防控。针对潮州支柱产业主要是外向型企业为主，企业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的客观现实，引导企业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帮助企业采取套期保值、风险对冲等手段锁定汇率波动风险。提升保险业发展水平。发挥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保障作用，努力促进全市保险业健康发展。

2、现代物流业。以潮州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加快专业配套的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做强一个中心、做大一个港口、织好一张网”战略，基本形成以陆运、海运为主，空运辅助的物流格局，努力将潮州打造成粤东的区域综合物流中心。做强一个中心。重点建设潮安县厦深高速铁路潮汕火车站商贸物流中心，建设集展示交易、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专业市场，将之打造成以潮汕机场空运和铁路运输为主，以高速公路运输为辅的综合物流中心。做大一个港口：充分挖掘潮州港自然资源及区位优势，以加快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为契机，加大港区物流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做好海运与陆运的衔接工程，积极筹建临港保税区，建设以潮州港为核心，连接广阔腹地的海-陆物流综合服务体系。继续加快饶平大埕湾石油产品物流配送基地和粤东水产品物流中心的建设步伐。新建海峡两岸（潮州）商品交易物流中心和华丰粤东（潮州）油、气、化工公共物流中心。织

好一张网：重点完善物流自动化信息网建设。引入或培育专业物流信息服务公司或物流信息服务中心。建立物流管理软件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国际标准物流设备以及安全管控系统等自动化电子系统网络，进而构建一站式物流交易平台，实现物流服务流程的全电子化作业。

3、商贸会展业。依托潮州特色产业集群及区域品牌，加强与珠三角合作，依托市区陶瓷创意产业园和上规模的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会展场馆。重点打造文化旅游、陶瓷、茶叶、不锈钢、婚纱晚礼服等系列专业品牌会展，提升会展业整体发展水平，将会展业打造成潮州经济发展的朝阳产业。加快推进“潮州国际陶瓷交易中心”、“潮州东方国际茶都”等项目建设。加速培育品牌会展。以潮州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潮州特色产业的雄厚实力为基础，继续办好潮州旅游文化节和中国瓷都（潮州）国际陶瓷博览会，使之定期化、规模化。积极发展茶叶、不锈钢、婚纱晚礼服会展。积极参与和承办其他重要会展。鼓励优质企业积极参展国内外重大博览会、文博会、展销会等会展活动。借助广交会、高交会等会展，开办专题活动。积极承接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巡回展，如粤东侨博会、中国国际陶瓷工业展览会等。通过参与、承办其他重大会展，提升潮州品牌知名度，为创办潮州本地大规模品牌展会积聚人气。大力发展相关产业，形成会展产业链。以专业办展机构和主要展馆为核心，发展广告、印刷、装修、布展、翻译等配套产业，形成较为完整的会展产业链。

大力发展以批发零售为支柱的商贸服务业。优化并完善城乡商贸网点布局。利用连锁经营的现代流通新业态，积极引进大型

超市和连锁店在潮州建设网点。重点建设潮州国际商贸中心区和金潮商贸中心区，推进市区商圈形成。充分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加快旧城改造步伐，退二进三，为批发零售网点建设提供土地空间。逐步推进农贸市场和农村批发零售网点建设，新建潮州市水果批发市场。加强并规范特色商品开发与展示。以陶瓷、木雕、潮绣、茶具等特色传统工艺品以及潮州特色食品为重点，开发工艺美术品、民族服饰、绿色食品饮品、民俗文化纪念品等四大系列具有潮州文化特色的旅游商品。整合牌坊一条街现有特色产品卖场和小门面，开设传统工艺功能区和特色店铺，为潮州特色旅游商品提供展示平台，将之打造成潮州特色商品的集散地。

4、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配套八大支柱制造业的商务服务业，重点发展广告、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评估、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丰富商务服务的内容，提升商务服务的层次和水平。整合现有资源，规划建设较大型综合性商务服务集聚区（微型CBD）。建设枫溪国际陶瓷交易中心中的总部经济·创业城项目，建立健全商务服务行业管理规范和市场准入制度，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贴近八大制造业集聚区的专精服务。加大专业服务深度，满足不同行业 and 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鼓励扶持发展市场中介机构，形成特色服务。

5、服务外包业。积极探索承接与国内外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和大公司的财务管理、账户管理、客户服务、信息录入等数据处理方面的外包业务。加快发展与制造业联动的研发设计、物流服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外包业务。加快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平台、

公共资源库和高速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6、文化旅游业。注重文化软实力，推动“文化潮州”建设。发挥人文优势，体现潮州文化“儒雅、精致、圆润”的特色，增强区域文化统领力，建设“文化潮州”。把潮州先人留下来的文化瑰宝传承好、保护好、发展好。并通过搭建各种文化交流平台，强化潮州文化这一精神纽带的联结作用，最终把潮州文化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以潮州文化为依托，构建潮州文化旅游的核心吸引力。重点打造潮州文化旅游名牌。挖掘并强化“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品牌效应。以广济古桥、开元寺、韩文公祠、道韵楼等一批国家级文物古迹为载体，融合潮州功夫茶、潮州音乐、潮剧、潮绣、潮州木雕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潮州旅游的文化内涵。凸显潮州作为潮文化之源、潮文化之都、全球潮人祖地的地位，进一步激发海内外潮人的乡情，藉此加强潮州文化旅游的宣传。加速建设古城文化旅游中心区。按照“宜业、宜游、宜居”的城市整体定位，确立“有效保护与科学利用并重”的发展理念，对古城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整合，融合历史渊源、特色文化，进一步丰富已有广济桥、牌坊街、韩文公祠等主要景点的文化内涵。重点建设潮州市文化名城旅游接待中心、海外潮人博物馆、市博物馆新馆等特色专馆，展示并弘扬潮州两千多年的历史积淀，使其成为潮州文化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积极推行“一票制”模式，加快古城旅游资源的一体化联合发展。大力开辟工业文化旅游。利用潮州特色产业都含有传统工艺元素的特点，把陶瓷、潮绣、

木雕、麦秆画等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以旅游路线项目的形式推介给游客。以代表性制造厂家和牌坊街为平台，设立各类展示潮州特色制造品制作工艺流程的工作室，通过体验式（DIY）活动，增强游客的参与性与互动性。配套发展乡村生态旅游。积极引导民资、外资，合理开发利用乡村文化旅游资源，为古城文化旅游中心区提供相应的功能配套。突出已有旅游景点景区个性，顺应市场需求，注重特色互补，加速形成绿岛山庄、幽峪逸林、绿太阳生态旅游度假区、云峰兰苑、千果山、紫莲生态森林度假村、龙湖古寨、凤凰山等体验性、参与性、娱乐性较强的乡村文化旅游、生态旅游。

（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适应产业融合发展趋势，以培育服务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创造新的消费热点为目的，加快培育发展以创意产业、信息服务业、科技研发服务业、其他新兴服务业等新兴潜力产业。

1、创意产业。依托特色制造业，融合传统文化，争取实现创意产业化，产业创意化。对接特色产业，优先发展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充分利用潮州八大特色产业资源，发展与之相关联的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建设“中国瓷都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并以此为基础，发挥其示范效应，发展高端婚纱晚礼服服装设计等时尚创意产业及以潮州木雕、潮绣、潮州功夫茶等的特色文化艺术产业。加速创意成果产业化进程。以挖掘设计需求为核心，以网络信息平台、创意园区为主要载体，以设计研究、创新工业产品设计、旅游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流行时尚设计及设计竞赛作

品等为重点内容，大力开展创意成果的发布与交易活动，鼓励申请专利，鼓励利用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技术要素等作为股份参与交易企业的利润分配，加速创意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促使文化创意迅速转化为文化竞争力、产品竞争力、产业竞争力。文化传承与科技创新并重。引导企业在继承并发扬潮州传统文化与传统工艺精粹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意，将传统文化和工艺引入现代产业生产体系当中。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传统工艺产业化难题；通过融入传统工艺技法，提升文化内涵，增加产品附加值，使传统产业借丰富文化内涵而升级，而传统工艺精粹也能够得到良好的传承与发展。

2、信息服务业。以制造业信息化建设为主体，以网络建设为基础，以行业专用信息技术应用为先导，以信息内容开发利用为重点，提升信息技术供给水平，建成门类齐全、运作高效的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全市信息基础平台建设。整合全市信息资源，重点建立人口信息数据库、法人单位信息数据库、产业经济信息数据库、城市规划布局信息数据库和城市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库。抓住通信网络向 IP 化、宽带化、移动化和全光化方向发展的契机，建设以公用网为主干、专用网互联、三网（通信网、广电网、计算机网）融合的信息化网络体系。抓紧建设互联网交换中心，实现信息本地交换，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行业信息平台建设。建设与潮州特色制造业相适应的信息化平台，以政府信息平台为依托，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和交易平台。鼓励和支持全市有条件的制造业集聚建立行业的电子交易和信息发布网络平台；以专业镇为单位，建立行业技术信息交流平台，为高校与企业之间

的创新合作提供桥梁作用。加强各行业协会信息化建设，为企业信息化提供咨询服务和人才保障；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实现网络经营。

3、科技研发服务业。培育扶持科技研发服务业，重点发展陶瓷、服装、不锈钢、水族器材等的研发和设计，为传统优势制造业的行业共性技术科技研发服务，推进节能环保服务，加速“潮州制造”向“潮州创造”、“潮州设计”转变。

重点建设潮州陶瓷研究院。坚持打造“中国陶瓷创新基地”的发展战略，努力把潮州陶瓷研究院建设成为立足本地、服务全省、面向全国国内一流创新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潮州陶瓷研究院在科研、技术开发、新产品设计等方面的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潮州陶瓷研究院在全省陶瓷行业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开发研究、应用等方面的功能作用，鼓励并帮助陶瓷企业申报省科研项目，并为企业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认证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积极建设特色产业基地。结合省科技厅发展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和省经贸委发展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的部署，分别在各县区建设一个以上的特色产业基地，重点选择枫溪陶瓷，湘桥服装，潮安食品、不锈钢和陶瓷，饶平水族机电等作为产业基地的建设试验点。积极打造集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交易合作、信息共享于一体的基地平台，以推动产业的进一步优化升级，发展壮大县域经济。配套建设专业镇技术服务平台。争取每个专业镇都建立起独具特色的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力争到 2015 年，全市专业镇数量达 30 个，其中省级 16 个。发展成熟和规模较大的专业镇支持建立公共研发中

心、设计中心、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以及技术转化中心。正在发展中的规模较小的专业镇可以通过产学研项目合作的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以专业镇技术创新带动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从而繁荣乡镇经济。

4、其他新兴服务业。以开展国家低碳经济试点为契机，大力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强化节能减排管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管理，鼓励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加强对企业的脱硫、降氮、脱硝服务。鼓励节能环保服务企业细化分工，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和规范节能环保服务企业的资质审查，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大力加强公共服务。

以实现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切实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建设。重点发展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教育培训、市政交通、休闲文化等基础公共服务。

1、医疗卫生。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公立医院结构布局，解决医疗资源合理配置问题，建立公立医院与城乡基层医疗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继续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积极开展优质护理服务、预约诊疗、电子病历、临床路径等便民措施。对乡村卫生服务实施一体化和规范化管理，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条件。设立预案，加强重大突发传染病的预警防控。

2、住房保障。对全市房地产业进行稳定性宏观调控，建立和完善以普通商品房为主体，以经济适用房和保障性用房为支持，配以少量高档商品房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在开发建设商业住

房的同时，着力工业用房、商业用房的开发和置换。坚持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相结合，重点关注基础设施薄弱、环境污染较为严重区域的治理和危旧房屋的改造工程。

3、教育培训。强化教育培训服务，大力开展专业技能培训。结合潮州特色传统制造业，鼓励企业参与建立特色产业培训基地。支持职业学院和职业中专设立对应特色产业的技术型专业，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等），围绕企业需求培养技术型、实用型的技能劳动者。鼓励发展多渠道的培训模式。充分发挥潮州各行业协会的桥梁作用，与高校和培训机构联合为中小企业开通外训与内训相结合的脱产培训、在岗培训和自我培训等多种培训模式。通过企业的内外培训制度、系统的培训课程安排、日渐完善的培训设施和国内外的培训交流活动，紧贴企业的需求，搭建一个低成本、多层次的继续教育平台。

4、市政交通。加快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方便市民和游客出行。建设旅游线路，加强主要景区连接交通干线的旅游公共交通建设；建立良好的交通识别体系，完善、统一指引标识；加快建设公共停车场，解决公共停车场不足、分布不均问题。加快客运站场的建设，建设一级汽车客运站，客运车辆向高档化、舒适化、个性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市区和市郊的公共交通连接。

5、休闲文化。进一步完善文化设施。搞好规划中的文化广场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市文化艺术中心、市图书馆、市博物馆、饶宗颐学术馆、牌坊街、档案馆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以人民广场为中心的文化集聚区。加强管理，规范歌舞娱乐、网吧等文娱

场所的经营活动，统一规划布局。加强潮州文化的研究和开发，建立潮文化研究中心。以潮州市博物馆、中国瓷都展览馆、潮州市潮剧艺术中心、潮州茶文化产业传播中心、潮州文化广场和体育中心作为展示中心和传播中心，大力扶持潮剧、潮州音乐、潮州木偶戏、潮州大锣鼓等一批具有潮州特色的民间艺术的发展。实施精品工程，扶持特色知名文化品牌。开展以彩色周末、假日文化工程为重点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活跃文化和演艺市场。积极鼓励民间文艺社团如潮州民间音乐团、潮州大锣鼓队、饶平县霞西布马舞队、潮安县金石镇龙阁木偶团等知名民间文艺社团到乡村演出。立足基层实际，充分利用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活动，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文艺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为了促进现代服务业的全面发展，要健全统筹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协会发展，培育现代服务业载体，深化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招商引资，引入社会资本，开展区域合作，确保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得以实现。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强化统筹协调。联合各有关部门，成立潮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并建立健全领导小组与各县区、各部门的沟通机制，切实研究解决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同时，建立省市协调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争取省政府对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支持。

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强化考核监督。由市统计局牵头，进

进一步完善服务行业统计制度，建立符合潮州服务业发展特征、能准确反映潮州服务业发展状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在考核中的重要地位，加强各县区对全市总体规划落实情况的考核与监督。

（二）深化体制改革。

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门槛，推动服务性企事业改制，创新宏观管理机制。打破所有制分割和行政垄断，除国家有特殊规定以外，实行“非禁即入”，放宽对投资领域的管制。引导民资、外资参与服务业企业的改制改组，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发展一批品牌服务业企业。加快公共性服务业的领域改革，大力深化科教文体等服务业领域的机制创新。

（三）提供政策扶持。

积极制定各重点领域的行动计划，促进现代服务业企业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同等的政策待遇。加强对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跟踪服务。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加快制定服务业各项促进政策的实施细则，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废止不适应现行政策的规定，研究出台新的扶持措施，对重点行业实施重点扶持。加强研究权限范围内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免政策和地方财政支持政策。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要主动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政策服务工作。要加强产业政策引导，不定期调整公布服务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对一些投资周期长、前期投入大、长远效益好的服务业载体项目给予支持。继续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资金对我市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的支持。

（四）改善市场环境。

严格执行有关服务业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对现代物流、中介与专业服务、文化创意等重点发展的服务行业，按税收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和投资抵免；扶持中小型服务企业发展，适当降低其税费负担。加强对涉及服务业发展的价格和收费管理，规范我市批发零售、旅游、住宿餐饮等收费公示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加大价格违法的查处力度。充分考虑服务业发展的需要，逐步迁出或关闭市城区污染大、占地多等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优先考虑用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会展业和零售业；统筹考虑服务业集聚发展功能区用地，在土地资源配置和城市规划建设方面对服务业项目给予支持。

（五）完善载体培育。

大力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中心）与重点企业等载体。采取项目带动战略，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壮大，引导相关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

建立潮州市重点项目库，实施“筹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动态管理模式。重点落实“饶平县粤东水产品物流中心”、“潮州市文化名城旅游接待中心”、“潮州国际陶瓷交易中心”、“潮州市东方国际茶都”等项目。

建立重点企业目录，鼓励优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形成龙头。同时加强对大型服务业企业的引进、培育，进而带动全市服务业经营理念、管理机制、组织形式和服务品种的创新，促进服务业结构调整和优化。

加快现代服务业重点园区（中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企

业进驻提供良好环境。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的土地供应，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尽快实现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式发展。

（六）重视人才培养。

建立一整套的人才引进及奖励措施，吸引优秀人才落户潮州。对于高端服务人才的引进，要打通流通中的各种体制上的障碍，切实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存在的困难，增强其稳定性。

要重视人才“孵化器”工程建设，因时因地培养适用人才。采取多层次培养方式，解决各类人才短缺问题。依托韩山师范学院的科研和人才培育优势，加强服务业相关学科的建设，培养服务经济和服务管理人才。支持市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

（七）扩大对外开放。

主动承接国际现代服务业转移，加大现代物流、金融、商贸、旅游、科技和信息领域的对外开放。进一步强化服务业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吸引国外服务业资源进入潮州。鼓励部分有潮州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扩大出口，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走出去”，拓展服务产业的发展空间。

重点加强和港澳珠三角地区的合作，利用 CEPA 框架，主动接轨香港，依托香港发达的服务业辐射功能，发展与潮州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型服务业。通过举办“世界潮人恳亲大会”、“服务业香港推介会”、“服务业投资说明会”等活动，加深各地投资商对我市经济发展和创业环境的认识，提升其投资潮州的信心。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业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7日印发

(共印100份)